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保本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20,450,571.5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PPI),以实现基金的保本与增值。CPPI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收益资产与保本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重,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保本周期结束时的保值增值。 本基金在每一个保本周期内,债券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低于60%,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银行存款以外的资产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高于15%。
业绩比较基准	保本周期同期限的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配比关系为低风险、稳定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尹东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7595003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 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984,827.33	66,563,082.12	217,516,443.98
本期利润	48,529,122.57	25,574,184.82	239,401,027.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9	0.0062	0.214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9%	0.62%	19.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	-0.02%	21.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9,063,351.84	49,012,318.26	209,517,009.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8	0.0114	0.19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63,928,344.60	4,326,050,994.60	1,307,345,125.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1	1.0067	1.19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8.94%	76.45%	76.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4%	0.13%	0.84%	0.00%	1.50%	0.13%
过去六个月	1.23%	0.12%	1.69%	0.00%	-0.46%	0.12%
过去一年	1.41%	0.09%	3.39%	0.00%	-1.98%	0.09%
第一个保本周期(2004年3月2日-依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3月1日)	23.61%	0.16%	6.22%	0.00%	17.39%	0.16%
第二个保本周期(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41.80%	0.35%	9.24%	0.00%	32.56%	0.35%
自第三个保本周期开始(2010年3月2日)至今	2.09%	0.09%	6.29%	0.00%	-4.20%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78.94%	0.24%	23.36%	0.00%	55.58%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根据《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①债券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仓;从第三个保本周期开始,基金管理人自保本周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②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银行存款以外的资产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高于15%。

2.本表第三个保本周期建仓期调整已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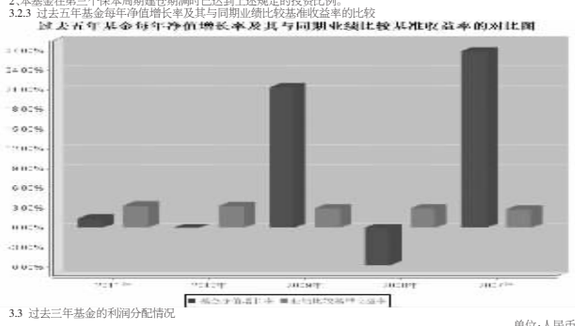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077	32,841,102.04	-	32,841,102.04	
2010	1.700	186,197,850.26	-	186,197,850.26	
2009	0.500	54,964,699.90	-	54,964,699.90	
合计	2.277	274,003,652.20	-	274,003,652.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2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1只创新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娄永康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及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	2007年1月30日	-	10年	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2005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自2008年12月3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28日起兼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高固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4月7日	-	5年	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金融市场部从事会计制度建设、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投资等工作,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等职位。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的范围包括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等。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因此未进行业绩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1年,全球经济仍然低迷,全年大部分时间美国面临着高失业率及经济增长缓慢的问题。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愈演愈烈,进而拖累全球经济。新兴市场国家也由于经济增速放缓结束了上半年为应对通胀采取的紧缩政策。

上半年我国物价延续了2010年以来的上涨势头,消费者物价指数在7月达到高点,房地产泡沫也未得到有效的控制,并出现了大面积电荒,因此宏观经济政策以控通胀、调房价为主基调,实施紧缩的经济政策,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及存贷款基准利率,控制新增信贷规模,针对房地产泡沫推出限购政策,同时人民币继续升值。

受到紧缩政策及国际经济形势恶化的影响,2011年我国社会融资成本大幅上升,经济增速逐季下滑,投资、消费及进出口增速均告下滑,下半年房价开始出现松动,通胀形势也得到控制,食品与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势头均减弱,部分地区出现了资金锁断裂的事件。在此情况下,年末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了结构性调整,适当下调了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信贷增长也有所恢复。

受政策调控与经济下滑影响,2011年股市跌幅超过2010年,全年上证综合指数累计下跌21.7%,创业板及中小板跌幅明显大于上证180指数。债券市场全年先跌后涨,具体品种的表现则有所分化,利率产品及高等级信用债整体上涨,低等级信用债下跌,信用利差扩大。

操作方面,本基金按照CPPI(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持续优化信用债组合结构,降低信用风险,增加浮息债投资,提高了组合流动性;全年股票资产维持在较低仓位,谨慎参与了新股申购,对可转债进行波段操作,有效降低了股票市场下跌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年全球经济形势仍不明朗,美国经济渐趋稳定但欧洲仍不乐观,选举带来的政治影响及伊朗危机等因素为全球经济复苏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复杂的外部形势决定我国经济将承受更多压力,国内房地产调控任务仍然艰巨,投资与进出口增速的回落增加了经济转型的必要性。稳健宏观经济政策如何保护经济软着陆是个巨大的挑战。总之,2012年我国经济将面临很大的压力。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继续对权益类资产保持谨慎,提高高等级信用债在信用债资产中的比重,提高组合流动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组合收益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会计法律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11日发布分红公告,同截止2011年1月13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77元,实际分配金额32,841,102.04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2,841,102.04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3,734,753.49	229,882,355.49
结算备付金	3,014,940.33	277,403.25
存出保证金	919,115.18	928,58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7,503,846.21	3,987,919,087.71
其中:股票投资	130,418,131.11	32,760,205.1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27,085,715.10	3,955,158,882.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8,200,487.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8,770,371.06	59,047,840.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4,489.92	43,36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74,017,516.19	4,336,299,12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103,019.67	3,133,595.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49,508.89	4,465,523.43
应付托管费	574,918.16	744,253.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9,490.31	347,859.82
应交税费	2,364,942.03	1,180,985.87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7,292.53	375,915.05
负债合计	10,089,171.59	10,248,134.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04,864,992.76	4,277,038,676.34
未分配利润	59,063,351.84	49,012,31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3,928,344.60	4,326,050,99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4,017,516.19	4,336,299,128.65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13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320,450,571.5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4,978,890.89	85,220,105.83
1.利息收入	127,763,996.35	85,813,318.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91,766.19	4,128,934.48
债券利息收入	124,414,726.11	73,326,668.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57,504.05	8,357,714.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699,686.06	35,849,883.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14,997.61	22,965,639.8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8,184,688.45	12,834,244.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49,998.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44,295.24	-40,988,897.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70,285.36	4,545,801.47
减:二、费用	56,449,768.32	59,645,921.01
1.管理人报酬	45,231,106.86	49,032,984.98
2.托管费	7,538,517.80	8,172,164.1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701,262.05	1,207,496.33
5.利息支出	1,509,714.35	756,105.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09,714.35	756,105.26
6.其他费用	469,167.26	477,17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29,122.57	25,574,184.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29,122.57	25,574,184.8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77,038,676.34	49,012,318.26	4,326,050,994.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529,122.57	48,529,122.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2,173,683.58	-5,636,986.95	-977,810,670.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740,279.92	276,023.70	88,016,303.62
2.基金赎回款	-1,059,913,963.50	-5,913,010.65	-1,065,826,974.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841,102.04	-32,841,102.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04,864,992.76	59,063,351.84	3,363,928,344.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0,702,903.10	216,642,222.02	1,307,345,125.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574,184.82	25,574,184.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86,335,773.24	-7,006,238.32	3,179,329,534.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40,047,480.22	5,443,544.71	3,945,491,024.93
2.基金赎回款	-753,711,706.98	-12,449,783.03	-766,161,490.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6,197,850.26	-186,197,850.2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77,038,676.34	49,012,318.26	4,326,050,994.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杨清、龚飒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9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6,073,617,942.08份,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根据《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第一及第二个保本周期已经结束,第三个保本周期自2010年3月2日起至2013年3月1日止,第三个保本周期期限为三年,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前提下,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的《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每一个保本周期内,资产类别的配置关系应为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和银行存款以外的资产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高于15%;债券投资在资产配置中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与保本周期同期限的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231,106.86	49,032,984.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193,716.72	11,746,787.9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38,517.80	8,172,164.1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3,734,753.49	1,263,213.82	229,882,355.49	3,730,419.92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36	新华保险	2011年12月9日	2012年3月16日	新股流通受限	23.25	27.87	349,765	8,132,036.25	9,747,950.55	-
601100	恒立油缸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月30日	新股流通受限	23.00	16.71	471,028	10,833,644.00	7,870,877.88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0,418,131.11	3.87
	其中:股票	130,418,131.11	3.87
2	固定收益投资	2,927,085,715.10	86.75
	其中:债券	2,927,085,715.10	86.7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1.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6,749,693.82	6.42
6	其他各项资产	49,763,976.16	1.47
7	合计	3,374,017,516.1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4,443,077.88	0.43
C0	食品、饮料	6,572,200.00	0.2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7,870,877.88	0.23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06,227,102.68	3.16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9,747,950.55	0.29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30,418,131.11	3.8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6	大秦铁路	14,239,558	106,227,102.68	3.16
2	601336	新华保险